

Q/ DBC

云南滇本草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DBC 0001 S—2020

代用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9 000 | S— 2021
备案日期: 2021 年 01 月 10 日

云南省食品
备案号: 5
备案日期:

2020 - 12 - 29 发布

2021 - 01 - 10 实施

云南滇本草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加工的代用茶是以食药两用的花类(菊花、杭白菊、金银花、玫瑰花、茉莉花)、叶类(桑叶、荷叶、薄荷)、果实类(大枣、枸杞、山楂、决明子、胖大海、罗汉果、柠檬、栀子)、根茎类(甘草、葛根、桔梗)植物为原料,经拣剔、干燥,单一品种或按特定比例拼配、包装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,特制定本标准,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276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》制定;其中铅的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安全国家标准,其余指标根据《含茶制品和代用茶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(2006版)》的规定及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滇本草药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贵江。

安全企

29

年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、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药食两用的花类（菊花、杭白菊、金银花、玫瑰花、茉莉花）、叶类（桑叶、荷叶、薄荷）、果实类（大枣、枸杞、山楂、决明子、胖大海、罗汉果、柠檬、栀子）、根茎类（甘草、葛根、桔梗）植物为原料，经拣剔、干燥，单一品种或按特定比例拼配、包装加工而成的本公司生产的代用茶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分类

根据原料的不同，产品可分为花类、叶类、果(实)类、根茎类和混合类代用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原料应洁净、无异物、无异味、无虫蛀、无霉变，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规定。
- 4.1.2 其他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外观	符合各类产品应有的特色，具有固有的正常色泽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测其外观色泽、杂质，鼻嗅其气味，开水冲泡后口尝其滋味
汤色	具有固有的汤色	
滋味与气味	具有产品固有的香气和滋味，无异气、异味，无劣变	
杂质	清洁，无肉眼可见的异物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5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 8.0	GB 5009.4

4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其中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, mg/kg	≤ 4.0	GB 5009.12
二氧化硫, g/kg	≤ 0.4	GB/T 5009.34
六六六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氰戊菊酯, mg/kg	≤ 0.5	GB/T 5009.146
三氯杀螨醇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76
乐果, mg/kg	≤ 0.5	GB/T 5009.20
敌敌畏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20

4.5 其他农药残留

其他农药残留应符合GB 2763和国家标准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检验方法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茶制品有关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具有相同的花色、等级、包装规格和净含量，品质一致，并在同一地点，同一期间内加工包装的产品集合为一批次。

5.2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抽样方法按随机抽样的方法进行，抽样基数应大于或等于100个最小包装，抽样数量大于或等于600g，样品应分装在2个样品筐或样品袋，一份检验，一份复验或备查用。

5.3 出厂检验

出厂前由公司质检部进行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、净含量、水分、总灰分。

5.4 型式检验

每年委托食品检测部门进行二次型式检验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检验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亦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任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验，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、标签

产品标志、标签应符合GB 7718、GB 28050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【2009】第123号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产品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异气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产品应分开放置，应贮存在阴凉、清洁、通风良好的库房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；仓库内产品，按产品不同品种分别堆码整齐，产品距地、离墙堆放。